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姿吟

電話: (03) 8227171分機304、305

傳真: (03) 8235531

電子信箱: 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1787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、簡報(376550000A\_1090178715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090178715\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第3次國家報

告結論性意見簡報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9年9月9日院臺性平字第

1090186598A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及附件簡報各1份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20/09/14文 15:48:42 音

第1頁,共1頁